

時；宗教上，佛教亦從海陸傳入。另方面，從大族與宦者的行商與王室人士對商賈行旅生活的熟悉，也可見漢代商業的發達的情形。

本書分析漢代中外貿易、經濟交通、與中外關係等問題，作者除了融會近代中外漢學家的研究成果，比較、考證與解釋外，更處處利用近代考古發掘的史料與文字史料互證，從而發生新的意義，或辨明懸疑的歷史問題。透過這些分析，通過漢代的模式，吾人可以了解傳統的朝貢制度的建立及其意義，更可體會到中國傳統的經濟與外交的特質，及儒家國家與社會中的政治與經濟思想。至於其它歷史問題，五胡亂華、中國與羅馬的絲繩貿易、中國海上貿易、漢代商業發達等問題的背景，作者均能以其嚴謹的考證、簡潔的表現、與豐富的腳注解釋，補充說明之。

本書於提及後漢的諸胡屬國已納入漢的疆域時，（頁七五）於腳注中討論後漢放棄西北諸郡一事。筆者以為此腳注若能加入勞榦「兩漢地理與戶籍之關係」一文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，第五本，一九三五年），其論據當更充實。而此腳注所言者亦可用作解釋後漢實行「以夷制夷、以夷伐夷」的政策（頁一四）的背景也。

郭少棠

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: Seven Studies. By Charles O. Hucker (ed.).
(New York and London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69. 285 pp. Notes,
Glossary and Index.)

明史研究，近年作品輩出，確為一可喜現象。本書各文，為一九六五年八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（University of Illinois）召開之明代政治研討會（Research Conference on Ming Government）所宣讀之一部份論文。當時參與研討會者，除本書各文之作者外，尚有哥倫比亞大學之狄伯瑞（Wm. Theodore de Bary）、明代傳記研究計劃（Ming Biographical History Project）之房兆楹及富路特（L. Carrington Goodrich）、德國漢堡大學之傅吾康（Wolfgang Franke）、芝加哥大學之何炳棣、普林斯頓大學之劉子健，印地安那大學之鄧嗣禹、倫敦大學之崔維澤（Denis Twitchett）、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之吳綽華等人。

本書所收論文，除編者賀凱（Charles O. Hucker）所撰之序言外，計有：

1. Lien-Sheng Yang (楊聯陞) : "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".
2. Romeyn Taylor: "Yüan Origins of the Wei-So System".
3. Jung-pang Lo (羅榮邦) : "Policy Formulation and Decision-Making on Issues Respecting Peace and War".
4. Ray Huang (黃仁宇) : "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".
5. Tilemann Grimm: "Ming Education Intendants".
6. John Meskill: "Academies and Politics in the Ming Dynasty".
7. James B. Parsons: "The Ming Dynasty Bureaucracy: Aspects of Background Forces".

楊聯陞先生一文，在論及明代地方政府之前，先將明以前地方政府之沿革，作有系統的介紹，並且詳細地指出郡、國之間的關係。明代監察制度，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產生極大的作用。通過監察制度，產生巡按，使明代中央和地方間的一切措施，不致隔閡。這點楊先生在文中都有詳盡的分析（頁一一至一三）。楊先生並引用瞿同祖及何炳棣等人的研究成果，使讀者通過楊先生的敘述，對明代地方政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。楊先生雖幾以全文一半的篇幅敘述明之前中國的地方政府，但因各段都互相連貫，故讀來無支離破碎之感。

第二篇為明尼蘇塔大學（University of Minnesota）Romeyn Taylor 有關衛所制度的研究。Taylor 指出明之主要軍力為衛與千戶所，並引用Henry Serrays的研究，言蒙古兵制對明朝之衛所制度應有一定的影響。Taylor 從蒙古兵制演變的過程，作有系統的敘述（頁二五至三一）；繼之又詳述明代兵制之演變，並對朱元璋襲用元朝兵制有詳盡的解釋（頁三九至四〇）。按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內有述及兵制者，言明兵制有三變，並細述唐宋兵制之沿革，對本文當有補充說明之效。

羅榮邦先生論文主要為探討明代有關和戰問題之重要國策的決定。羅先生先闡釋明代決定國策的重要因素，並引用西方學者如 Max Weber 及 K.A. Wittfogel 對這方面的見解（頁四三），同時更細述明初內閣制度的形成（頁四六），從而闡述楊士奇、楊榮、夏言、張居正等人為何能為「真宰相」（*de facto* Prime Ministers）的理由。內閣制度的形成，在明初頗為複雜，過程也頗為撲朔迷離。明祖廢相後而有四輔官之設，並言廷臣如敢再言設相者應處極刑，然成祖得位後竟再生變化，使日後「首輔」權高於相，

殊堪注意。此點羅先生未曾提及，然因此非本文之重點所在，故對本文並無影響。

羅先生提出永樂四年（一四〇六年）明成祖因安南黎季犛滅陳朝，而出兵伐黎氏的經過。永樂甫登位，安南即發生政變，成祖及朝臣從永樂元年至四年對是事過程所取態度，據實錄記載，其發展過程如下：

永樂元年（一四〇三年）四月初一：安南權理國事胡奎遣使奉表及方物，賀（成祖）即位，且奏曰：「昔天朝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，統一寰宇，前安南王陳日煃率先諸夷，輸誠奉貢，蒙恩賜爵，俾王其地。不幸日煃喪亡，宗祀繼絕，支庶淪滅，無可紹承。臣陳氏之甥，爲衆所推，權理國事，主其祠祭，於今四年；徽蒙聖德，境內粗安。然名分未正，難以率下；拜表陳詞，無所稱謂。伏望天恩，錫臣伏爵，使廢國更興，荒夷有統，臣奉命效貢，有死無二。」¹

胡奎爲黎季犛之子，本名蒼，後黎季犛改名胡一元，故蒼也改名奎。季犛於陳日煃卒後，以權臣當國，任意廢立君主，終篡奪王位，大殺陳氏宗族，立其子蒼、即胡奎爲安南國王。故胡奎之一舉一動，實際受其父之操縱。據上文引述，黎氏父子對安南已有四年統治，成祖即位之前，建文帝因爲內政所牽制，疏於外交，故黎氏父子能在叛亂後得安定局面。成祖即位，即遣使效忠，可見黎氏父子目的在求明廷承認其已歷四載之政權。成祖得此消息後，所採取的政策是「靜觀其變」。當占城於同年七月入貢言胡奎侵境事，望成祖干涉，然明廷既默認胡奎爲一國之主²，故對安南侵佔占城事也只照例勸諭而已³。

同年閏十一月十五日，胡奎遣使隨明使楊渤回京，更進一步促成成祖正式冊封其爲安南國王，在楊渤導演下，及當時政治形勢下，成祖終正式承認胡奎的政治地位。據實錄記載：
永樂元年閏十一月丁卯（廿四日）遣禮部郎中夏止善等賚詔往安南封胡奎爲安南國王，詔曰：

「覆載之中，皆朕赤子，立之司牧，惟順民情。朕嗣大寶，爾胡奎輸誠效職，奏謂前王陳氏嗣絕，爾以外孫主祀，於今四年，詢之於衆，所言亦同。今特命

1 參見趙令揚等編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上冊，頁七一，學津出版社，一九六八年，香港。

2 同上，頁七二。

3 同上，頁七六，七七，七九至八〇。

爾爲安南國王。於戲！作善降祥，厥有顯道；事大恤下，往磬乃誠，欽哉！」⁴

胡柂被封後，翌年（永樂二年）八月，安南局面又有急劇變化。安南故王裴伯耆所謂歷盡艱辛，抵達京師，奏胡柂及其父奪位事⁵。另一方面，占城又一而再，再而三……，奏安南胡柂繼續侵掠占城土地。同年（永樂二年）八月丁酉（二十八日），又有老撾軍民宣慰使刀線歹，遣使護送前安南王孫陳天平來京，且力訴胡柂種種不法事。語見實錄。

據上引實錄記載，知成祖甫登位即遇一棘手之國際問題。然在成祖心目中，胡柂集團是比較難以對付的。胡柂除了對占城日具野心外，更和老撾結怨，繼又侵佔廣西思明府所屬祿州、西平州、永平寨等地⁶，充份表現出是一擴張主義者。至於自稱爲前安南王孫的陳天平，無論其身份是否正確，成祖認爲足可令其成爲親明之傀儡政權，故以其宗主國天子之地位，着胡柂讓位於陳天平⁷。經過了一連串的公文來往，胡柂終於同意讓位，並同意明廷送陳天平回安南。但胡柂伏兵安南境內丘溫，劫殺天平⁸，終於導致明廷征伐安南之舉⁹。

劫殺陳天平之舉，無疑在打擊明朝的威信，加上占城、老撾兩地的事件，明廷不出兵是不可能的。另一方面，成祖當時正着力海上擴張，故征安南之舉，更是順理成章。羅先生對這事過程有極簡要的敘述，實錄的材料似可用以作更進一步的說明。

永樂四年（一四〇六年）七月初一，明軍開始南征，只在短短半年時間，總算已把胡柂平定了。在南征過程中，最值得注意的，乃老撾刀線歹反戈助胡柂事¹⁰，可見當時國際形勢的複雜。從一四〇七年安南定爲交趾郡後至一四二七年之棄安南，在這期間，安南人民的生活大概受明朝派遣之黃福及馬驥所控制。但是安南人是不甘臣服明廷的，所以從開始就有陳季擴、陳簡定的反明戰爭，繼而又有黎利大規模反明的舉動。一四二

4 同上，頁七六。

5 同上，頁八〇。

6 同上，頁七八。

7 同上，頁八五，八七，八八，九二，九三。

8 同上，頁九四。

9 同上，頁九五。

10 同上，頁一三〇。

七年，明軍終被擊退，黎利也成爲安南的民族英雄¹¹，下至於一五三七至一五四〇年莫登庸事件。凡此羅先生都有代表性的闡明。有關明人對安南問題的看法，如能利用明人文集有關資料，亦可有更進一步的瞭解，特別是有關國策決定的問題。明季陳子龍等人所編的皇明經世文編裏面有關安南的材料，確是值得參考的。有關明朝決策問題的研究，羅先生可說是始創者，今後如有人繼羅先生這方向進一步研究，對明史研究當有更進一步的貢獻。

黃仁宇先生 (Ray Huang) 一文，是近年明代財政史研究最出色和最有貢獻的一篇。正如黃先生所指出，除一九三七年 Marianne Rieger 的 “Zur Finanz und Agrargeschichte der Ming-Dynastie, 1368-1643” 一文外，尚未有人對明朝財經會作有系統的研究。黃先生還提出明代幾個有名的財政專家，特別是明末的倪元璐。

黃先生繼而詳細分析明代地稅、鹽稅、商稅和其他各項的稅收。地稅的問題，日人清水泰次在其大作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中已有論及。有關稅收及其他有關問題，中央研究院吳緝華先生也會有專文論及，近且將各文輯成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，分上、下兩冊。讀者如能將清水泰次及吳緝華兩人研究結果與黃先生此文一起閱讀，當可對明代財政有關問題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。黃先生將明代財政分作兩階段進行分析，並以一五九〇年作為分界線。黃先生特別指出神宗從一五九〇至一六二〇年期間，因不理國事，加上浪費無度，致令國庫空虛，造成種種內憂外患（頁一一二至頁一三）。對此黃先生有非常詳細的分析，對這時期資本主義萌芽問題，也會清楚提及¹²。

Tilemann Grimm 及 Jonh Meskill 兩先生的文章，是有相聯性的。Grimm 先生論

11 Cf. A. B. Woodside, "Early Ming Expansionism (1406-1427): China's Abortive Conquest of Vietnam", *Paper on China*, Vol. 17, pp. 26-28.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re, Harvard University, 1963.

12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，為近年史學家所注意者。有關此問題，可參考下列各著：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，上、下兩集，三聯書店，北京，一九五七年；田中正俊，「中國歷史學界における『資本主義の萌芽』研究」，載鈴木俊、西嶋定生編中國史の時代区分第二部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一九五七年，頁二一九至二五二；Y. M. Parfionovich, "Kitaiskie istoriki o Zarozhdenii kapitalizma v Kitae" (「中國史家論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」)，Sovetskoe Vostokovedenie (蘇維埃東方學)，4, pp. 107-116, 1957.

明朝提學任務及活動範圍，並言提學官大都與當時書院有着莫大的關係（頁一四四），特別是王陽明及湛若水。Grimm 此文甚短，但也能簡單地道出明時教育一般情形。Grimm 另有專書論明代教育制度等問題，可惜是用德文出版，故未能使更多明史研究者有閱讀機會。

Meskill 論明代書院及政治一文，也為一介紹性的短文，對此問題只作一般性的敘述。有關此專題，已故史學家朱希祖先生有專文多篇論及，特別有關廣東地區書院活動的情形。朱希祖先生的著作，比起 Meskill 先生文中所引如劉伯驥先生的著作，當更有參考的價值。此外，朱儕女士及謝國楨先生也為此問題的專家，本文似未曾參考彼等之著作，亦覺可惜。

James B. Parsons (潘瞻睦)一文，正如編者賀凱指出，是一篇 painstakingly research paper in an unprecedentedly exhaustive way (p. x)。歷史研究到達這樣的境界，不但對歷史能予新的生命，更能起一定的領導作用。潘先生在論及明代官僚主義時，特別提出它與地區主義 (Regionalism) 的關係（頁一八一）。明代的地區主義，明初高啟集團的力量是巨大的。後來雖經太祖的摧殘，但地區主義仍然暗中蔓延於明朝每一角落，後來的黨爭、會社，皆與此有莫大關係。本文共有附表三十四，從每一個附表，皆可見作者用功之勤。從這些附表，讀者閱後，對明朝豪族與地區勢力的發展，當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

本書雖為數篇論文組成，然因論文所論專題包括內政、外交、政治及教育等方面，故對明代一般情形，在在提供啟發性的闡明。

趙令揚

The Cave Temples of Maichishan. Text by Michael Sullivan, Photographs by Dominique Darbois, with an account of the 1958 expedition to Maichishan by Anil de Silva. (London: Faber and Faber, 1969. pp. xiv + 77 + map + 7 ink-drawing + 96 monochrome plates + 8 color plates.)

